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鸿雁先生因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规定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李敏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敏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147条规定

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施工合同及项目融资协议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融资协议》。

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公司定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8日

附件：

李敏先生简历

李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博导、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曾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瑞士苏黎世理工学院、香港大学做过访问研究；1986年后在北京市园林局、广州城建学院（筹）、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和华南农业大学等单位任职，2003.1-2015.2任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系主任；现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华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一级学科负责人，重庆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政府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专家库成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秘书长，《世界园林》期刊副总编。

截至公告日，李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